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9年12月2日至9日，圣地亚哥
临时议程项目 3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9年12月2日至9日，圣地亚哥
临时议程项目 10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介绍适应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开展的工作。报告载有关于组织和程序问题的信息，包括举行的会议以及成员和联合主席人员安排的变动。报告重点介绍了在执行适应委员会 2019-2021 年弹性工作计划以下领域的进展情况：促进总体一致性；就适应行动和执行手段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提高认识、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以及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报告最后提出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

* 由于提交人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订于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和缩略语.....		3
一. 导言.....	1-6	4
A. 任务.....	1-3	4
B. 本报告的范围.....	4-5	4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6	4
二. 要点.....	7-14	4
三.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15-21	5
A. 会议.....	15-17	5
B. 主席的安排和成员.....	18-21	6
四. 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2-79	6
A. 促进总体一致性.....	23-39	7
B.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产生的任务.....	40-49	10
C.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50-65	11
D. 提高认识、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	66-73	14
E. 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	74-79	15
五. 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80-87	17
附件		
适应委员会针对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授权开展的工作商定的时间表.....		20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AF	适应基金
CMA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CTCN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DTU	丹麦技术大学
FWG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促进工作组)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IPCC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WP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内罗毕工作方案)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SB	附属机构
SBI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
SBST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TEC	技术执行委员会
TEM	技术专家会议
TEM-A	适应问题技术专家会议
TEP-A	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一. 导言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决定，适应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下运作并向其负责，缔约方会议应按照有关决定确定委员会的政策。¹
2.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请适应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包括报告其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其工作产生的指导意见、建议和其他有关信息，并酌情报告《公约》之下可能要求开展的进一步行动，供缔约方会议审议。²
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适应委员会应为《巴黎协定》服务。³

B. 本报告的范围

4. 本报告介绍了适应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开展的工作，并载有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建议。
5. 在对适应委员会全年工作进行程序性总结的同时，将辅之以简明扼要的外联产品，以使适应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具体化，并为更广泛的受众所接受。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6. 请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本报告所载信息。具体而言，两机构不妨审议下文第五章所载建议，并将其转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二. 要点

7. 在过去一年里，适应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与其他机关和机构的伙伴关系，在一系列广泛的措施上开展了合作。例如，适应委员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专家组密切合作，加强性别问题工作，包括规划 2020 年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活动，并推出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工具包。此外，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举办庆祝土著和地方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由促进工作组、适应委员会、专家组和内罗毕工作方案合作伙伴共同组织。
8. 适应委员会还推进了其传播和外联工作，以确保所有人都能便捷地获得关于适应工作的权威信息。为此，适应委员会完成了一项新的传播战略，这将帮助该委员会的工作接触到更广泛的受众。

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5 段。

²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6 段。

³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 段。

9. 适应委员会认识到各国、当地社区和其他人在获得适应资金方面长期面临挑战，因而加强了这一领域的工作。这项工作包括 2019 年的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重点讨论了适应资金，包括私营部门，并征集各方对关于获取适应资金的能力需求的意见。

10. 适应委员会早先开展的关于私营部门参与的工作取得了成功，在此基础上，委员会进一步努力吸收私营部门参与适应规划和行动。这包括其 2019 年适应论坛，主题为“私营部门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包括国家适应计划：挑战和机遇”。为了分享其对这一主题的意见，适应委员会制作了一份关于论坛的互动报告和一份两页关于开展适应工作的商业理由的外联产品。

11.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适应委员会将发布关于《公约》之下适应工作的 2019 年旗舰报告，重点介绍适应工作的里程碑和演变。该报告将为试图总体了解《公约》之下适应工作的人提供有用的指南。

12.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成功通过卡托维兹气候一揽子协议之后，适应委员会开始执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的任务。它正在与专家组密切合作，以履行这两个机构共同的任务。

13. 适应委员会已开始探讨和减缓与适应行动之间的联系相关的挑战和机遇，并准备在下次会议之前就该议题发布一份资料文件。这项工作将有助于阐明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日益关注的一个议题。

14. 过去一年里，在从能力建设到私营部门参与到性别问题等领域，为力图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方式也在不断增加。推动这一进程的一个有用手段是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其中包括适应委员会、专家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的成员。

三.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A. 会议

15. 适应委员会第 15 次和第 16 次会议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和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举行。这两次会议都对观察员开放，并通过 Skype 进行网络直播。⁴ 在第 16 次会议上，适应委员会商定将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举行第 17 次会议。

16. 此外，适应委员会还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举行了 2019 年适应论坛，主题为“私营部门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包括国家适应计划：挑战和机遇”。⁵

⁴ 每个议程项目的所有文件、演示文稿、点播 Skype 广播和简要结果均可查阅 <https://unfccc.int/event/fifteenth-meeting-of-the-adaptation-committee-ac15> (适应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和 <https://unfccc.int/event/sixteenth-meeting-of-the-adaptation-committee-ac16> (适应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

⁵ 见 <https://unfccc.int/event/2019-adaptation-forum-by-the-adaptation-committee-engagement-of-the-private-sector-in-naps>。

17. 另外，2019 年 6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框架内举行了为期两天的技术专家会议，主题是适应资金，包括私营部门的资金。⁶

B. 主席的安排和成员⁷

18. 根据第 2/CP.17 号和第 16/CP.19 号决定，Marianne Karlsen(挪威)在适应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当选为联合主席，取代 Donald Lemmen(加拿大)。在同次会议上，María del Pilar Bueno(阿根廷)再次当选为联合主席，连任其第二个任期。适应委员会感谢 Lemmen 先生的奉献精神和领导能力。

19. 适应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届。⁸ Naeem Ashraf(巴基斯坦)、Karlsen 女士、Kazem Kashef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Navina Sanchez Ibrahim(德国)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当选为成员。

20. 在欢迎新成员时，适应委员会回顾了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1 段，其中规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适应委员会会议定的工作安排载于方框 1。在性别结构方面，委员会目前由 9 名女性和 7 名男性组成，两名联合主席均为女性。

21. 适应委员会鼓励观察员积极参加其会议。观察员的参与及其为讨论提供更多经验和专门知识的潜力，被认为有益于推进适应委员会的工作，并实现协同增效目标和保持透明度。

方框 1

闭会期间工作和工作安排

除参加适应委员会定期会议外，其成员还在闭会期间以电子方式，通过为各项商定优先事项而专门设立的工作组推进工作。闭会期间的这一工作至关重要，需要各位成员在全年抽出一定的时间。

适应委员会每年的第一次会议首先举行仅针对成员的为期半天的非正式务虚会，这已成为一种有用的做法。这一做法有助于新成员顺利融入，有助于成员们就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新任务达成共识，以及加强委员会在当年余下时间的总体业绩和效力。

四. 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2. 适应委员会在第 14 次会议上商定了 2019-2021 年工作计划，但有一项谅解，即工作计划将保持足够的弹性，以纳入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任何相关成果。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欢迎该工作计划，《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请适应委员会执行额外任务，包括筹备全球盘点。适应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在工作计划中纳入了新的任务，并精简了一些现有活动，以顾及这

⁶ 见 <http://tep-a.org/>。

⁷ 适应委员会成员名单，见 <http://unfccc.int/6944>。

⁸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6 段。

些任务。适应委员会网站上提供了该委员会的最新弹性工作计划的详细版本⁹ 和概述版本¹⁰。

A. 促进总体一致性

23. 适应委员会是以连贯一致方式促进执行《公约》之下的强化适应行动的主要机构。

24. 适应委员会继续与《公约》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和体制安排(包括: 专家组、内罗毕工作方案、技术执行委员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开展合作, 并开始与促进工作组合作。在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届会上, 适应委员会与各机构举行了双边和多边协调会, 还向这些机构举办的会议和活动提供了投入, 并参加了这些会议和活动。此外, 适应委员会还曾致函气专委第二工作组、专家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并代表内罗毕工作方案致函科技咨询机构主席, 通报其工作的相关成果(包括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的成果)以及相关的合作机会。

25. 适应委员会对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各种活动做出了贡献, 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上的以下活动:

- (a) 《气候公约》关于性别问题的两次研讨会;
- (b) 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下的两次研讨会;
- (c) 内罗毕工作方案第 12 次联络点论坛;
- (d)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3 次会议;
- (e) 科学界、组成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主席之间的非正式战略会议;
- (f) 2019 年科技咨询机构研究对话;
- (g)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与组成机构代表举行的 2019 年年度会议;
- (h) 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上的一场活动, 适应委员会在这次活动上通报了关于国家适应计划补充指导原则的最新情况;
- (i) 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上由适应基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共同举办的一场为加强向各国提供准备就绪能力建设支持的活动;
- (j) 2019 年韩国全球适应周, 包括 2019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 (k) 第 3 次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会议。

⁹ 见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94673>。

¹⁰ 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2019-04/201904_ac_workplan_overview_3.PNG。

26. 适应委员会开始与新成立的促进工作组合作：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上，促进工作组举行揭幕会议之后不久，适应委员会便参加了共同召集人和其他代表举行的公开对话。本次对话商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促进工作组、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将共同组织一场关于本地和土著适应工作的联合活动，并由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提供投入。促进工作组的一名代表出席了适应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而促进工作组也邀请适应委员会参加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前夕在圣地亚哥举行的促进工作组第 2 次会议。

27. 鉴于授权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开展的联合或平行任务众多，且它们的总体任务密切相关，这两个机构制定了有关项目的短期和长期合作路线图。¹¹ 适应委员会欢迎专家组主席远程参与适应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以讨论上述合作事宜。这两个委员会还讨论了缔约方会议鼓励相关机构和方案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协助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问题。¹²

28. 为加强连贯性并减少与其他机构的任务重叠，适应委员会与以下小组进行了接触，这些小组由适应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发起，已成功地催生了协调良好的切实成果：

- (a) 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见下文第 51-57 段)；
- (b) 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见下文第 75 段)；
- (c) 专家组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支持小组；
- (d) 专家组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咨询小组；
- (e) 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见下文第 57 段)；
- (f) 技术执行委员会适应问题工作组；
- (g)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
- (h)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包括关于性别问题的联合工作(见下文第 35-38 段)。

29. 适应委员会促进总体一致性的两个具体实例涉及内罗毕工作方案的工作和性别问题工作，详述如下。

30. 应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邀请，¹³ 适应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就履行内罗毕工作方案的任务和内罗毕工作方案第 13 次及随后各次联络点论坛的主题提出了建议。¹⁴ 第 13 次联络点论坛(2019 年)的主题将是海洋，第 14 次论坛(2020 年)的主题将是气候变化适应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

¹¹ 适应委员会 AC/2019/29 号文件。

¹² 第 16/CP.24 号决定，第 5 段。

¹³ FCCC/SBSTA/2018/4, 第 19 段。

¹⁴ 适应委员会联合主席向科技咨询机构主席通报了建议，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20190411_ac15_letter%20NWP%20advice.pdf。详情亦载于内罗毕工作方案 2019 年年度报告，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FCCC/SBSTA/2019/INF.1)。

31. 适应委员会依托正在开展的合作以及科技咨询机构最近授权的任务，邀请内罗毕工作方案合作伙伴酌情就《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适应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以及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所载与适应知识相关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32. 此外，适应委员会邀请内罗毕工作方案的代表定期在适应委员会会议上报告为支持适应委员会的工作而提供的知识和信息，并邀请他们报告在利马适应知识倡议下开展的活动的结论。适应委员会就履行内罗毕工作方案的任務提供进一步建议时将考虑到这一信息，从而确保其合作伙伴对在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开展的工作提供的反馈能够得以透明流动，并确保这项工作的连续性。

33. 适应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欢迎秘书处代表就上文第 31 和第 32 段所述主题所做的口头报告，并探讨了关于如何通过《气候公约》网站提高适应知识产品的可见度和可及性的备选方案。

34. 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参加了关于私营部门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包括国家适应计划)的 2019 年适应论坛，出席了适应委员会第 15 和第 16 次会议，并为适应委员会编写的文件提供了投入。适应委员会定期为内罗毕工作方案 eUpdate 时事通讯撰稿。¹⁵

35. 关于性别问题，适应委员会在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了《气候公约》下与性别有关的活动后，同意将性别问题作为贯穿各领域的考虑因素纳入其所有活动。因此，适应委员会决定：

(a) 制定一项用以加强在适应行动和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活动中考虑到性别问题的计划；¹⁶

(b) 2020 年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举行一次联合会议，以查明与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适应规划和执行有关的差距和解决办法。¹⁷

36. 适应委员会及其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还(见下文第 51-57 段)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提交材料，为其关于性别问题的工作提供信息。缔约方提交了 7 份材料，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交了 16 份材料。¹⁸

37. 适应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如何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的工作计划，并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参加讨论。适应委员会商定了上文第 35(b)段所述会议的两个主题：

(a) 促进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的性别分析：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b) 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利用国家适应计划减轻性别不平等。

38. 适应委员会将继续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进行对话，并请秘书处探讨在第 14 届“基于社区的气候变化适应国际会议”(曼谷，2020 年 6 月)期间举行本次会议的各种备选方案。

¹⁵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resilience/resources/adaptation-newsletters>。

¹⁶ 见适应委员会 AC/2019/17 号文件。

¹⁷ 本次会议的概念说明载于适应委员会 AC/2019/18 号文件。

¹⁸ 见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39. 适应委员会还与专家组和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共同编写了一个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工具包，作为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准则的补充。拟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预推出该工具包。

B.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产生的任务

40. 自通过《巴黎协定》以来，适应委员会与专家组和其他组成机构合作，负责为实施《巴黎协定》的适应条款开展活动。议题特别涉及适应信息通报、全球盘点和相关的法学任务。

41. 虽然这些任务包含在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中的不同工作流程之下，但本报告对其做一并处理，以说明适应委员会如何已开始整体考虑这些任务。适应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为每个项目制定了时间表和里程碑，以指导其实施。任务和商定的时间表载于附件。

1. 适应信息通报：缔约方在通报适应信息时自愿使用的补充指南草案

42. 根据工作计划，适应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了现有指南的最新情况，作为进一步开展这项任务的基础。¹⁹ 适应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补充指南草案的大纲，供适应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43. 根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授权(见附件第 2 节)，适应委员会致函气专委第二工作组，提供了关于本任务和时间表的信息。²⁰ 2018 年 6 月，科学界代表、组成机构代表与科技咨询机构主席举行的一次非正式战略会议上，气专委副秘书长确认收到了适应委员会的函件，并确认气专委有兴趣就相关任务与适应委员会合作。气专委秘书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的回函中表示注意到这些任务，并建议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这些请求，并为此安排一次会议。

2. 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需求的方法

44. 在上文第 43 段提到的函件中，还向气专委第二工作组通报了关于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需求的方法这一任务的执行时间表(见附件第 4 节)。²¹

45. 适应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还审议了授权清单的概念说明²²，并讨论了制定清单的不同方法。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适应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9 年 11 月底之前为清单编制不同的备选方案，并附带相关估计费用，作为模型。适应委员会将确定与秘书处合作的潜在用户，使产品对最终用户有用。

46. 适应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将为 2021 年到期的授权提交材料编写指导性文件，供适应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

¹⁹ 见适应委员会 AC/2019/19 号文件。

²⁰ 第 9/CMA.1 号决定，第 15 段。

²¹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5-17 段。

²² 适应委员会 AC/2019/20 号文件。

3.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适应工作的模式

47. 适应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在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适应工作的框架内，在其第一次综合报告中审议了不同的主题。委员会商定，主题将为“发展中国家正如何应对灾害，侧重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请秘书处拟订初稿供适应委员会第 17 届会议审议(见附件第 5 节)。²³

4. 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

48. 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将于 2020 年初启动附件第 1 节所述任务的有关工作。²⁴

5. 为筹备全球盘点收集信息

49. 2020 年初，还将启动附件第 3 节所述任务的有关工作。²⁵

C.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50. 适应委员会继续就适应行动的两个主要方面和执行手段(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向缔约方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指导。这项工作主要侧重于将国家适应计划用作在国家一级计划和实施先发制人的规划适应的主要手段。这项工作是在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的支持下与专家组密切合作进行的。

1. 适应行动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适应委员会主要通过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以及关于减缓和适应之间的联系的技术文件，在国家适应规划方面取得了进展。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的信息，可查阅方框 2。

方框 2

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在适应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上设立了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以进一步支持力图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对设立该工作组表示欢迎，其成员包括适应委员会成员和以下机构的代表：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专家组、技术执行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在适应委员会每次会议上向适应委员会做口头报告，说明发现的问题以及为支持所有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而建议开展的活动。

²³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段。

²⁴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35 和 36 段。

²⁵ 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4 段。

52. 该工作组拟定了新的 2019-2021 年工作计划，该计划在适应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获得批准。²⁶ 上述工作计划符合适应委员会弹性工作计划，也响应了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邀请，即请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考虑如何在其今后的工作方案中协助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并酌情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²⁷

53. 此外，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a) 对适应委员会将性别问题纳入适应行动的工作做出了贡献，特别是征集材料，为其关于性别问题的工作提供信息；

(b) 为征集获得适应资金方面(侧重于国家适应计划)的能力差距的材料而提出的指导性问题的投入(见下文第 64 和第 65 段)；

(c) 正在收集其所有成员关于如何最好地汇编良好做法和经验以改进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有关的国内提高认识、传播和外联工作的想法。

54. 此外，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开展了缔约方会议授权的两项具体任务。首先，它与专家组协调，审议了通过它们开展的相关工作确定的**差距和需求**以及如何解决这些差距和需求。²⁸

55. 专家组编写了差距和需求汇编，并将其纳入专家组第 35 次会议报告。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为汇编补充了更多信息，包括：

(a) 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和为解决已查明的差距和需求而开展的活动的有关信息；

(b) 各自工作计划中为解决已查明的差距和今后的需要而计划开展的活动；

(c) 关于如何以及由谁来处理剩余差距和需求的建议。

56. 专家组第 36 次会议和适应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了该产品。AC/2019/23 号文件载有在适应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的汇编资料，适应委员会将在第 17 届会议之前与可能处理差距和需求的其他机构和组织进行进一步的外联。专家组在第 36 次会议期间已经收到其他组织的初步反馈意见，并在会议报告中介绍了汇编资料的情况。²⁹ 根据上文第 27 段所述的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相关项目的短期和长期合作路线图，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进一步就其各自会议的分析进行合作。

57. 适应委员会及其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还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的邀请，即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合作，并根据适应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计划，酌情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流离失所问题**的方法纳入相关国家规划进程，包括国家适应计划。³⁰ 自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

²⁶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adaptation-committee-ac/areas-of-work/ac-s-task-force-on-national-adaptation-plans-nap-taskforce>。

²⁷ FCCC/SBI/2017/19, 第 73 段。

²⁸ 响应第 8/CP.24 号决定，第 18 段。

²⁹ FCCC/SBI/2019/16。

³⁰ 第 10/CP.24 号决定第 3 段，及附件第 1(e)段。

成立以来，适应委员会一直有代表参与该工作组。³¹ 2019 年，适应委员会为针对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第 3 次会议准备的背景材料作出了贡献，并参加了会议。适应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对这种合作表示欢迎，并同意进一步加强与该工作组的工作，包括让工作组参与编写关于发展中国家如何应对灾害的适应委员会 2020 年综合报告(见上文第 47 段)。

58. 适应委员会在这一工作流程下处理的一个新议题是**减缓和适应之间的联系**。2019 年，适应委员会编写并审议了一份关于这一事项的资料文件，该文件在适应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得到审议。³² 适应委员会就这一议题进行了初步交流，并指出，如能纳入更多信息，包括关于如何应对挑战的信息，重点介绍工具并汲取更多的信息来源，包括土著和传统知识，将有助于完善该文件。适应委员会请秘书处对该文件相应加以更新，供适应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2. 执行手段

59. 适应委员会工作的一个目标是，就加强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方式提供指导，尤其在有关获取、体制安排和扶持环境方面，包括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适应委员会 2019 年全年开展了各种相关活动，包括与绿色气候基金合作，促进获得适应资金和推动私营部门参与适应工作。

60. 适应委员会与绿色气候基金的合作包括：

(a) 适应委员会参加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与《公约》之下组成机构的第三次年度会议；

(b) 适应委员会成员参加了绿色气候基金在 2019 年韩国全球适应周框架内举行的区域技术专家会议和其他活动；

(c) 绿色气候基金在 2019 年适应问题技术专家会议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d) 绿色气候基金代表参加了适应委员会第 15 和第 16 次会议。

61. 适应委员会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编写关于**向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指导**的决定草案提供了投入。2019 年，适应委员会在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方的意见，并在会后通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指导意见草案的背景说明附件中载有上述意见，供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³³

62. 适应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从各自机构提名了联络点，以推动进一步合作，并交换了未来相关工作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同意继续就有关工作进行接触。

63. 关于**私营部门参与适应工作**的问题，适应委员会核准了 2018 年与国际贸易中心合作举办的促进农业食品部门参与处理气候变化抗御力问题的研讨会³⁴ 的

³¹ 见 <https://unfccc.int/wim-excom/sub-groups/TFD>。

³² 适应委员会 AC/2019/24 号文件。

³³ SCF/2019/21/3。

³⁴ 见 <http://www.intracen.org/event/climate-resilience/> and <https://unfccc.int/event/adaptation-committee-fostering-engagement-of-the-agri-food-sector-in-resilience-to-climate-change>。

报告³⁵。适应委员会在 2019 年适应论坛上传播和讨论了研讨会的成果。该论坛重点讨论了私营部门的参与，随后开发了若干信息和外联产品(见第四章 D 节)。适应委员会商定了一套有关私营部门的参与的建议，载于下文第五章。

64. 最后，适应委员会编写了一份信息文件，说明缔约方在获得适应资金方面的能力差距，以及它们在建设国内能力方面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挑战。³⁶ 信息来源包括对适应委员会和其他组成机构(包括专家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以往工作进行的案头审查，以及缔约方提交的 7 份材料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交的 9 份材料。适应委员会第 16 届会议讨论了该信息文件。

65. 适应委员会同意就后续活动与专家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进行协商。这些活动应侧重于在获得适应资金方面进行持续、长期的国内能力建设。

D. 提高认识、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

66. 为指导其提高认识、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活动，适应委员会审查并更新了其传播战略，包括其任务说明和社交媒体战略。³⁷ 下一步将制定实施该战略的详细传播计划。

67. 自 2013 年发布前一项战略以来，鉴于《巴黎协定》和随后的卡托维兹气候一揽子协议，国际气候行动的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此外，社交媒体对国际组织的传播和外联工作以及气候变化知识交流变得愈加重要。因此，适应委员会重新调整了现有战略，以利用社交媒体提供的潜力，在缔约方努力加强适应行动之时展示其工作的持久价值。该战略将离线和在线工作相结合，以最大限度地扩大适应委员会的接触范围，使其得以接触所有相关受众。

68. 在这方面，为了补充其正式年度报告的程序性，适应委员会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发布一款简明扼要的外联产品，旨在使适应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具体化，并使更多的受众能够获得相关信息。它将重点介绍适应委员会 2019 年的主要成就，受众将能够便捷地获得关于主要成果的信息和关于实质性结论的更深入信息。

69. 同样，适应委员会工作的核心是帮助广大受众更好地理解“适应不断变化的气候”这一整体概念，以及这一概念如何融入国际社会处理适应问题的更广泛的历史。因此，它正在更新 2013 年成功推出的《公约》之下的适应工作报告。³⁸ 更新后的报告将简明并清晰地介绍自《公约》通过以来开展的适应工作的历史和演变，特别侧重于《巴黎协定》及其通过对促进《公约》之下适应行动的集体努力所带来的变化。该报告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正式发布，目的是鼓

³⁵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99180>。

³⁶ 适应委员会 AC/2019/27 号文件。

³⁷ 见适应委员会 AC/2019/28 号文件。

³⁸ 见 https://unfccc.int/files/adaptation/cancun_adaptation_framework/adaptation_committee/application/pdf/ac_2013_report_low_res.pdf。

励广大受众与《公约》之下有关适应工作的机构接触，更广泛地说，是鼓励他们努力迎接适应挑战，确保有一个具有气候抗御力的未来。

70. 适应委员会还参加了旨在吸收私营部门参与适应工作的外联活动。在核准上文第 63 段提到的 2018 年研讨会报告后，适应委员会制作了几款外联产品，供广泛传播，包括一项简明扼要地介绍适应工作的商业理由的外联产品。³⁹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目前正在与适应委员会合作，制作一个吸收私营部门参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工具包。

71. 这一私营部门工作直接与适应论坛相联系。多年来，适应论坛已成为向更广泛的受众宣传适应委员会的工作和提高总体适应工作知名度的定期活动。2019 年适应论坛重点讨论了“吸收私营部门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包括国家适应计划：挑战和机遇”。本次论坛是在 2019 年 4 月韩国全球适应周期间举行的。⁴⁰ 论坛的互动式总结可在网上查阅。⁴¹

72. 最后，适应委员会发布了一份电子出版物，介绍长期适应规划的各种办法。该出版物借鉴了适应委员会在长期适应规划和各种适应办法领域开展的工作。⁴² 适应委员会还继续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编写了“适应资金简报”，向广大利害关系方通报国际适应资金方面的最新动态。⁴³ 适应委员会讨论了探索与适应基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加强气候变化适应行动准备和能力建设支持方面开展合作的可能性。这个问题是在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的一场会外活动中提出的。

73. 适应委员会的所有信息产品均可在适应委员会网页⁴⁴ 上查阅并得到广泛传播，包括通过适应知识门户网站⁴⁵ 和由秘书处适应方案维护的 Facebook 适应工作交流专用网页进行传播。⁴⁶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有 16,269 名人关注该交流专用网页。

E. 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

74. 第 1/CP.21 号决定设立了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作为 2020 年之前加强适应行动的一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将由附属机构组织，由适应委员会开展，并由秘书处加以支持。它包括举行年度适应

³⁹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businesscase.pdf>。

⁴⁰ 见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meetings/2019/adaptationweek>。

⁴¹ <https://spark.adobe.com/page/uRPq8eTsdD8nM/>。

⁴²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99404>。

⁴³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adaptation-committee-ac/publications-bulletin-adaptation-committee>。

⁴⁴ <https://unfccc.int/Adaptation-Committee>。

⁴⁵ <http://www4.unfccc.int/sites/NWP/Pages/Home.aspx>。

⁴⁶ <https://www.facebook.com/The.Adaptation.Exchange/>。

问题技术专家会议，召集广泛的利害关系方群体讨论政策、行动和具体机遇及执行情况。

75. 为确保始终采取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方法，适应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专门工作组，由适应委员会成员和专家组、技术执行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以及工商、环境和研究及独立非政府组织提名的人选组成。2019 年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的主题是“适应资金，包括私营部门”。这一主题由该工作组建议，并经适应委员会批准。

76. 在由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环境署—丹麦技术大学伙伴关系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通过红十字会红新月会气候中心)牵头举办的 2019 年适应问题技术专家会议上，适应资金被确认为启动适应行动的关键，并探讨了扩大适应行动的方法。⁴⁷

77. 会上的讨论情况以及与该专题相关的其他信息载入秘书处经与适应委员会协商编写的一份技术文件。⁴⁸ 将利用该文件编写一份针对决策者的摘要，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印发。在适应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商定了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建议(见下文第五章)。

78. 适应委员会商定，2020 年最后一次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的主题为“教育和培训、公众参与和青年，以加强适应行动”。有兴趣支持这方面工作(包括技术专家会议主会或区域适应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组织，请与秘书处联系。

79.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现有区域气候行动活动的基础上，酌情组织区域技术专家会议，以审查扩大区域行动所需的具体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资源，包括通过区域减缓和适应举措，并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报告，作为对技术审查进程的投入。⁴⁹ 对此，如下表所示，2019 年举行了四次区域适应问题技术专家会议。

2019 年区域适应问题技术专家会议概况

主办活动	地点	主办方	主题	日期
第二届中亚气候变化会议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世界银行中亚区域环境中心	气候资金	4 月 3-4 日
韩国全球适应周	大韩民国松岛	绿色气候基金	适应资金，包括私营部门	4 月 11 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气候周	巴西萨尔瓦多	美洲开发银行、Libélula、气候变化和决策区域网络	适应资金	8 月 23 日
亚太气候周	泰国曼谷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适应资金	9 月 6 日

⁴⁷ 见 <http://tep-a.org/technical-expert-meetings-on-adaptation/2019-2/agenda-technical-expert-meeting-on-adaptation-2019>。

⁴⁸ FCCC/TP/2019/3。

⁴⁹ 第 13/CP.23 号决定，第 9 段。

五. 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80. 在 2019 年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的基础之上，适应委员会商定转交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81. 以下建议源于适应委员会就关于适应资金的 2019 年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开展的工作。

82.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方：

(a) 加大适应力度，并增加用于适应的公共资金；

(b) 将国家预算中的国内支出和气候变化行动挂钩，以期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促进国内和国际融资，从而帮助推进政府优先事项并满足适应需求；

(c) 在整个项目或方案生命周期建立并酌情投资于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努力使项目超越产出指标，转而采用方案办法开展适应工作，而不是基于项目的办法，并将国家适应进展监测与相关国际框架下的监测联系起来；

(d) 利用国家规划文件和工具，如国家适应计划和信息通报工具，包括国家自主贡献、适应信息通报和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方案，协调它们的努力和优先事项，提出项目建议，并确定适当的适应资金来源；

(e) 与这些民间社会和地方行为体建立网络联系，使用有限的现有资金帮助取得更好的成果；

(f) 支持将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方法相结合并以处理风险、减轻脆弱性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投资；

(g) 确保其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是完整和最新的，以期推进技术转让和适应技术的商业化；

(h) 邀请私营部门参与适应规划和执行进程；

(i) 利用其政策工具和框架，以各种方式激励私营部门对适应行动的投资，包括降低适应投资的风险，以释放和扩大私营部门投资，或调整监管框架，使私营部门能够在必要时对适应工作进行投资；

(j) 继续在各自区域内努力改善信息交流，加强扩大规模的能力，并允许复制已证明有效的筹集适应资金的方案、项目和战略，以期增强适应能力，加强抗御力，降低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

83. 缔约方会议也不妨：

(a) 对自愿牵头主办 2019 年适应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组织及主办 2019 年各区域适应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组织表示感谢；

(b)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提高认识活动，开发新的融资工具，并与行业协会建立伙伴关系，通过加快开发、部署和转让适应技术来扩大适应技术解决方案的市场；

(c) 敦促缔约方利用现有多边气候基金制定和实施稳健、迭接的国家适应规划进程，并吸收私营部门参与，同时纳入性别考虑因素，以催生大规模适应资金，满足最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者的需求；

(d) 注意到通过多边气候基金筹集的资金目前仅占适应资金总额的一小部分，并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筹集额外资金，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资金；

(e)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地方行为体继续努力提高适应资金的透明度，并在资金所针对的各个群体之间建立信任；

(f) 鼓励缔约方和各个组织在规划、执行和资助适应行动的工作中纳入并借鉴 2019 年区域适应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见解和成果，并在 2020 年继续组织这些会议，以期加强区域一级的适应行动。

84. 以下建议源于适应委员会就吸收私营部门参与适应开展的工作。

85. 缔约方会议不妨强调：

(a) 通过适应气候变化减轻风险是企业利益的核心所在，注意到风险包括过渡风险和实际风险，应积极主动地加以应对，政策和监管可激励公司投资于适应，并可释放资金用于针对弱势群体和部门的适应工作；

(b) 私营部门行为体的情况及其投资于适应的资源相差很大，既有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也有跨国公司；

(c) 私营部门，特别是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有机会制定银行愿意担保的项目管道，从而使其能够从公共和私营部门获得资金；

(d) 需要与私营部门携手开展有意义和包容性的利害关系方接触，包括接触妇女、青年、土著人民以及贫困和弱势群体，以确保适应工作和抗御力建设以人为本。

86. 缔约方会议也不妨邀请缔约方充分利用各种机会，通过与私营部门接触，增强适应能力、加强抗御力和减轻脆弱性，并：

(a) 发起并酌情加强私营部门参与国家适应规划和行动；

(b) 建立体制安排，例如在国家适应计划机构间委员会内建立此种安排，以促进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决策者、管理相关部门的部委、私营企业、商业组织和私人金融家之间的对话；

(c)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和数据，建设能力，以适合具体业务和具体部门的方式进行沟通，以支持私营部门更好地理解 and 阐明气候变化对其商业模式的影响，并发现新的商业机遇，如投资于适应技术；

(d) 利用中介机构，如私营部门组织和/或商会，发挥其乘数效应，因为这些组织能够更好地接触单个企业，总体了解其成员的需求，以便通过有说服力的叙述、相关数据和其他重要信息来源和传播工具，更好地说明和交流开展适应工作的商业理由，特别是对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而言；

(e) 考虑在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和能力建设方面进行重点投资，特别是对国家和社区一级的决策者、企业代表和金融行为体进行投资，将基础设施和技术作为优先事项，因为这些领域的投资可以促进私营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采取广泛的适应行动；对于农业食品部门，增加公共部门的行动、投资和融资也是必要的，因为私营部门目前提供的保险、支付解决方案和创新金融产品不足以满足需求；

87. 缔约方会议不妨进一步敦促私营部门行为体通过全球气候行动门户网站⁵⁰登记其适应工作。

⁵⁰ 可查阅 <https://climateaction.unfccc.int/>。

附件

适应委员会针对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授权开展的工作商定的时间表

2019 年上半年	2019 年下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2021 年下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2022 年下半年
-----------	-----------	-----------	-----------	-----------	-----------	-----------	-----------

1.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35 和 36 段

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与有关专家合作，继续汇编审评适应和支助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的现有方法

缔约方、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在 2020 年 4 月之前向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交资料，说明在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方面的差距、挑战、机遇和选项

征集材料	4 月截止提交	更新方法论汇编 (包括提交材料)	审议汇编资料(2020 年 底或 2021 年初)
------	---------	---------------------	------------------------------

2. 第 9/CMA.1 号决定，第 15 段

适应委员会在气专委第二工作组的参与下，酌情以现有的相关指导意见为起点，在 2022 年 6 月之前拟订补充指导意见，供缔约方根据第 9/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各项内容通报信息时自愿使用，补充指导意见将提交附属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审议适应委员会的报告时审议

致函气专委第二工作组	更新相关现有指导意见情况	大纲供适应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	编拟指导意见草稿	(2022 年定稿)
------------	--------------	--------------------	----------	------------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间隙与气专委第二工作组会晤

2019 年上半年	2019 年下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2021 年下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2022 年下半年
-----------	-----------	-----------	-----------	-----------	-----------	-----------	-----------

3. 第 19/CMA.1 号决定, 第 24 段

收集信息和筹备全球盘点: 在《巴黎协定》和/或《公约》之下或为它们服务的相关组成机构(脚注中提到适应委员会)和论坛以及其他体制安排在秘书处的协助下, 为技术评估编写关于其专业领域内的第 19/CMA.1 号决定第 36 段所列信息的**综合报告**

概念和大纲 初稿 后期草稿 接近定稿的草稿 (2022 年定稿)

4. 第 11/CMA.1 号决定, 第 15-17 段

适应委员会与专家组、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相关方法的用户和开发者, 包括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合作, 在 2020 年 6 月之前拟订并定期更新一份**清单, 介绍评估适应需要(包括与行动、资金和能力建设有关的需要)的相关方法**, 并在适应知识门户网站上提供这一信息

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就制定和适用评估适应需要(包括与行动、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有关的需要)的方法**提交**意见和信息; 可在 2021 年 2 月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

适应委员会在气专委第二工作组的酌情参与下, 利用清单和提交的材料, 编写一份**技术文件**, 介绍评估适应需要的方法及其适用, 以及相关差距、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准则, 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审议适应委员会的报告时审议并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致函气专委第二工作组	清单的概念说明, 包括更新的范围、方法和周期 在适应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之后与专家组和内罗毕工作方案接触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间隙与气专委第二工作组会晤	6 月清单定稿 为适应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编写的技术文件的范围说明	征集材料	2 月截止提交 利用清单编写技术文件草稿	(2022 年定稿)
------------	--	---------------------------------------	------	-------------------------	------------

2019 年上半年	2019 年下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2021 年下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2022 年下半年
-----------	-----------	-----------	-----------	-----------	-----------	-----------	-----------

5. 第 11/CMA.1 号决定, 第 13 段

秘书处应在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的指导下, 并与相关利害关系方合作, 自 2020 年始, 每两年编写一份关于特定适应主题的综合报告, 在承认发展中国家开展的适应工作的框架内, 重点介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相关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根据当前的工作 确定三至五个主 题	商定主题 准备大纲	报告草稿	完成报告	根据当前的工作确定 三至五个主题	商定主题 准备大纲	报告草稿	完成报告
与专家组主席协 调							